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港鐵元朗站隔音屏障工程

2． 委員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未有就是項工程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新元朗中心業主立案法團表示不滿。委員關注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特別是部分工序因遷就鐵路運作而需要於夜間進行，因此特別關注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問題及所採取的緩解措施，以及關注工程期間的交通措施及設立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安排。委員同時反映區內如天盛苑、天祐苑及鳳池村的居民多年來投訴西鐵綫運作噪音，希望港鐵公司作出回應並提出改善建議，並認為港鐵公司是特意配合車站旁籌建中的物業發展項目而興建隔音屏障，對此做法感到不滿。委員亦對港鐵公司指是項工程是為了履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合約條款的說法表示質疑，建議港鐵公司讓委員參考有關協議文件，並交代協議相關背景資料及詳情，以及要求秘書處就上述協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要求局方提供協議內容及就委員的質疑作出回應，以釋委員對是項工程是否涉及潛在利益輸送問題的疑慮。

3．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重申是項工程為兩鐵合併前九鐵公司西鐵綫項目工程的一部分，早在西鐵綫發展時已擬定，以緩減行車聲響對未來鄰近住宅發展的影響，從而使鐵路運作符合相關環保條例要求，九鐵公司需要履行此條款，而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主要是負責執行此條款，重申是項工程並非特別為此發展項目而建。若不實施噪音緩解措施，鐵路運作聲響將超出法定標準。在工程安排方面，港鐵公司代表指工程團隊需要為是項工程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加上晚間只會進行隔音屏障裝嵌相關工程，不會使用打樁機，故不會產生太大聲音影響居民，同時亦會採取多項緩解措施以減輕日間工程聲響；而工程期間所採取的臨時交通措施對附近居民影響甚微，在臨時佔用公眾停車場前，亦會先設置臨時公眾停車場；工程期間會進行聲響及震幅監測以確保工程符合相關環保及建築物安全要求。此外，港鐵公司代表強調一直密切監測西鐵綫鐵路沿綫的鐵路運作噪音水平，會視乎實際情況採取緩解措施，而現時其他路段的噪音水平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因此暫時未有計劃於其他路段增設隔音屏障。

4．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要求港鐵元朗站隔音屏障工程，由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先討論及諮詢新元朗中心業主立案法團意見後，再交由交委會再討論，要求地政處不批准短期租約申請。」

討論自訂車牌款式的監管

5． 議員查詢公眾投訴數字與運輸署所接到的投訴數字紀錄及是次運輸署澄清的投訴數字與早前提提交委會文件所列出的投訴數字存在差別的原因，並查詢如何就懷疑不符合法例要求的自訂車牌作出投訴，以及查詢是否所有自訂車牌號碼均會列於運輸署的網頁。列席者建議運輸署規定製造車牌的公司需要要求車主展示由署方發出的批准書才能製造車牌，以及建立製造車牌紀錄，以便提高阻嚇及更易作出調查。

6． 運輸署代表回應並澄清署方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首兩季所接獲的投訴數字分別為八十九、一百九十七及一百零九宗，而同期署方已採取行動的個案，包括發出勸喻信或車輛檢驗令的個案則分別為八十三、一百九十一及一百零八宗。投訴數字與早前提提交委會文件所列出的投訴數字存在差別，原因在於計算方面存在誤差，由於現時公眾可以直接向運輸署、透過政府 1823 熱線、香港警務處(警方)或其他部門就自訂車牌作出投訴，而早前提提供的投訴數字只包括部分投訴途經的數字，因此存在差別。收到個別投訴後運輸署會核對被投訴車輛的資料，避免投訴渠道被濫用，當資料經核實後，署方便會發出勸喻信，要求車主作出更正及正確的顯示，若車主收到勸喻信後仍未有作出改善，運輸署便會考慮發出車輛檢驗令，要求車主提交車輛到政府驗車中心作出檢驗。公眾現時可於運輸署網頁查閱已批核及已售賣的自訂車牌號碼。

要求港鐵公司增加新型輕鐵車廂擋板

7． 委員反映未見輕鐵車廂設有擋板，乘客遇上列車急速煞停的情況下缺乏緩衝，容易因此受傷，加上車廂內支柱式扶手數目不足，而懸掛式扶手又較為不便使用，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加設更多扶手方便乘客使用，並要求加快翻新車廂，讓設有擋板的車廂盡快投入服務。

8．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港鐵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增購新輕鐵車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入服務，同時港鐵公司正為第一期車廂進行翻新工程，當中包括更新駕駛室設備、更換行車紀錄儀及車廂各項設施，擋板為其中一項翻新設備，因此需要與其他車廂翻新工程一併進行，現時已有五十多部車廂完成翻新工程，預計加設擋板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全部完成。由於車廂完成翻新工程後需要進行一系列技術及安全測試後才能夠重新投入服務，完成翻新工程的第一期車廂只能逐批次投入服務，因此乘客現時乘搭的第一期車廂，有部份仍未有擋板。至於第二及第三期輕鐵車廂，則已設有檔板。

要求在八鄉橫台山散村路、錦泰路、錦田治河路，增設交通安全標誌

9． 委員對運輸署積極回應建議表示歡迎，希望署方早日進行安裝工程。

10． 運輸署代表補充，署方初步提出十六個地點供委員參考，署方稍後會邀約當區議員，以了解路面的實際情況，進行詳細設計，包括確定具體地點及措施。

要求盡快更新77小巴線車站設施及加密清潔車輛

11． 委員關注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77 號線分站站牌損壞及字體不清晰，加上近日有關路線分拆為 77 及 77B 兩條小巴路線，因此委員建議進行實地視察，藉以促請運輸署督促小巴營辦商盡快更新小巴站牌資訊，方便乘客候車。委員同時關注小巴營辦商沒有經常清潔小巴車廂及忽略座椅保養，導致乘車環境欠佳，並要求署方作出跟進，以及反映司機無故更改行車路線、司機個人操守及駕駛態度欠佳的問題。

12．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一直要求小巴營辦商盡快為沿線小巴分站更新路線資訊，署方會繼續跟進，並樂意與營辦商及委員實地視察小巴站牌及車廂。運輸署代表重申小巴路線需要按照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署方會跟進委員反映司機隨意更改行車路線及車速過快一事，並指出運輸署不能接受司機不禮貌對待乘客，署方會密切與營辦商跟進司機態度等服務表現，並會考慮檢討路線經營權。

要求屏山洪屋村附近增設輕鐵站

13． 委員反映洪水橋人口急遽上升，輕鐵作為區內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惟現時早上繁忙時段輕鐵洪水橋站乘客已難以登車，而毗鄰公、私營住宅項目陸續落成，人口增長勢必加劇有關問題，然而，洪水橋站難以擴闊容納更多乘客，因此委員提出是項建議以紓緩洪水橋站擠迫情況，並要求去信運房局反映意見。

14．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港鐵公司備悉有關意見，現時本港的鐵路及輕鐵網絡發展均由政府推動，而新發展區的交通規劃，亦由政府負責。港鐵公司會配合政府整體運輸規劃，以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規劃。

要求港鐵加密班次及使用雙卡列車

15． 委員反映輕鐵對人口眾多的元朗及屯門區十分重要，而洪水橋近年人口急遽上升，加上中學學位不足及錯配，不少居於元朗市及天水圍的學生需要乘搭 610、615 或 751 綫等輕鐵綫往來洪水橋，惟上述路綫較多使用單卡列車行走，因此繁忙時段未能有效疏導輕鐵洪水橋站、元朗市的大棠路站至豐年路站的乘客，是以委員希望港鐵公司於有關時段使用雙卡列車行走上述路綫，同時加密班次。委員亦反映探病時段有不少來自洪水橋、元朗市及天水圍的乘客前往屯門醫院，因此希望能夠一併加強有關時段的服務。委員並反映向港鐵公司建議增購車廂經年，惟港鐵公司一直不肯加強投放資源增購列車，委員對此表示不滿，認為應付乘客需求是港鐵公司的責任，同時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管輕鐵服務。委員亦建議港鐵公司引入雙層列車倍增載客量，或增購港鐵巴士及開辦新巴士路綫以紓緩輕鐵車廂不足及載客量不足的問題。

16．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輕鐵服務，並會因應不同時段的需求調整班次及調配列車，務求使到服務配合不同時段的乘客需求，現時早上繁忙時段輕鐵 751 綫及其他途經輕鐵洪水橋站的列車均會使用雙卡列車。港鐵公司代表補充，現時早上繁忙時段洪水橋段輕鐵整體服務能夠配合乘客需要，由於輕鐵洪水橋站有多於一條路綫行走，因此洪水橋站早上繁忙時段綜合班次可達

每三至五分鐘一班，非繁忙時段則為每六至八分鐘一班。港鐵公司代表表示曾實地視察洪水橋站的環境，認為整體而言乘客在早上繁忙時段均可登上首班到站輕鐵，惟亦認同早上七時半左右的繁忙時段高峰期，洪水橋站月台乘客較多，因此繁忙時段港鐵公司會派出月台助理協助乘客上落車，以維持月台秩序及改善人流，並會透過標示及廣播呼籲乘客盡量行入車廂，以便讓更多乘客登車。

要求元朗洪水橋街市附近明渠渠面興建停車場

17． 委員反映洪水橋街市一帶沒有提供任何政府停車位，亦只有少量私人停車場提供停車位，導致該處違例泊車情況普遍，影響毗鄰柏雨花園居民的出入，因此建議覆蓋洪水橋明渠興建停車場以提供足夠的停車位；惟部分委員關注有關建議會否影響明渠的排洪能力。委員因此建議與有關部門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尋找適合興建停車場的地點。

18．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備悉市民對該區停車位有一定需求，署方認為可於該處附近尋找使用量低、而面積及形狀均合適並鄰近公共道路的政府土地作為公眾停車位，上述做法較委員的建議更易落實及所涉及的開支較少。

19． 元朗地政處代表回應，處方樂意配合其他部門按適用程序處理撥地的申請，現階段需要留待運輸署尋找適合改作停車場用途的政府土地。

建議討論龍田村交通問題

20． 委員建議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39 號線駛入龍田村村口，方便居民乘搭，並認為有關改道建議不會如運輸署回覆中所指延長路線行車時間。委員亦關注公庵路近僑興路及十八鄉路交界增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的運作會否影響上述路段及龍田村的交通狀況，以及查詢溱泊設於十八鄉路永久出入口的啓用日期。

21． 運輸署代表回應，運輸署現正於公庵路近僑興路及十八鄉路交界增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署方會調節交通燈號的運作，方便龍田村居民由僑興路經十八鄉路轉入公庵路，直達龍田村。至於委員查詢溱泊設於十八鄉路的永久出入口的啓用日期，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進一步資料將會以書面回覆當區議員。

運輸署進展報告

22．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並關注文件所載部分區內專線小巴及巴士路線服務改善項目的實施。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2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並關注區內部分潛在單車交通意外的位置。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